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公告
二零零九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及
董事及監事之委任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零九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青島市香港東路195號青啤研究中心會議廳舉行。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50,982,795股，而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數目為1,308,219,178股。並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只可投票反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和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共18人，共持有(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數1,081,641,952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82.68%。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要求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王帆副董事長主持，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並以記名投票方式逐項表決。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有關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股)	贊成數佔有效投票總數的比例(%)	反對 (股)
1、 批准關於增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1 選舉山崎史雄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940,334,535	99.8837	1,094,500
1.2 選舉唐駿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940,334,635	99.8838	1,094,400
2、 批准關於增選小路明善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940,584,735	99.9103	844,30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半數，以上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國際審計師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被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的點票監察員。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的律師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臨時股東大會召集和召開的程序、表決程序、召集人的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的資格符合有關法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有效。

新任非執行董事之簡歷

山崎史雄先生，現年59歲，現任朝日啤酒株式會社(「朝日啤酒」)常務執行董事兼中國代表部總代表，全權負責朝日啤酒在中國市場的業務。山崎先生畢業於日本關西學院大學商學部，一九七二年就職於朝日啤酒，歷任朝日啤酒大阪支社的行銷企劃部部長、廣島支社社長、朝日啤酒執行董事及兼任酒類業務總部的銷售部長。山崎先生長期負責酒類銷售業務，積累了豐富的市場拓展經驗。山崎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青島啤酒朝日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聯營公司煙臺啤酒青島朝日有限公司和青島青啤朝日飲品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職務。

山崎先生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選舉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召開的股東年會審議通過的第六屆董事會及監事會薪酬方案，山崎先生可收取的年度酬金為3萬元人民幣(含稅)。此乃參照各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釐定。

除以上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山崎先生：

- (1)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2)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其他關係；

(3) 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及

(4) 並無在本公司領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有關委任山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且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唐駿先生，現年 47 歲，現任新華都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新華都實業」）總裁兼 CEO（新華都實業的控股股東陳發樹先生為本公司的股東）。歷任微軟全球技術中心總經理，微軟中國公司總裁，盛大網絡公司總裁。擁有多年的海外創業及資本運作、市場開拓經驗。唐先生分別在中國、日本和美國獲得學士，碩士和博士學位。同時，還受聘為北京大學和美國德克薩斯大學等多所大學的特聘教授。唐先生曾獲得中國年度 CEO，中國十大傑出職業經理人，中國十大行銷人物等榮譽。

唐先生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選舉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召開的股東年會審議通過的第六屆董事會及監事會薪酬方案，唐先生可收取的年度酬金為 3 萬元人民幣（含稅）。此乃參照各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釐定。

除以上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唐先生：

(1)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2)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其他關係；

(3) 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及

(4) 並無在本公司領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有關委任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且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新任股東代表監事之簡歷

小路明善先生，現年 57 歲，現任朝日啤酒的常務董事及常務執行董事，負責朝日啤酒經營戰略、人事戰略以及業務促進和財務工作。小路先生畢業於日本青山學院大學法學部，一九七五年就職於朝日啤酒，歷任朝日啤酒東京支社特約店銷售部長、人事部副部長兼人事科長、人事戰略部部長等職，並曾任朝日飲料株式會社的常務執行董事及專務董事。小路先生通過多年的工作經歷積累了豐富的酒類及飲料銷售經驗。

小路先生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選舉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召開的股東年會審議通過的第六屆董事會及監事會薪酬方案，小路先生可收取的年度酬金為 3 萬元人民幣(含稅)。此乃參照各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釐定。

除以上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小路先生：

- (1)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2)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其他關係；
- (3) 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及
- (4) 並無在本公司領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有關委任小路先生為監事，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且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張學舉
公司秘書

中國•青島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董事：

執行董事： 金志國先生(董事長)、王帆先生(副董事長)、孫明波先生、劉英弟先生、孫玉國先生

非執行董事： 山崎史雄先生、唐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洋先生、李燕女士、潘昭國先生、王樹文女士